## **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皖维集团")、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王必昌、鲁汉明、沈雅娟、佟春涛、林仁楼、姚贤萍、张宏芬、方航、谢冬明、胡良快、谢贤虎、伊新华等 14 名安徽皖维皕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皖维皕盛")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皖维皕盛 100%股权并向皖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2022 年 3 月 28 日,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〉的受理通知书》(受理序号:220547)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,认为申请文件齐备,符合法定形式,决定予以受理。

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